兽医博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，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1.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）：

（1）在CNS主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

（2）以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在我校认定的G1高质量期刊或以第一作者（含排序前三位的共同第一作者）院级高质量A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；

（3）以第一作者（排序第一）在中科院大类二区Top及以上期刊或我院认定的院级高质量B刊上发表SCI论文1篇。

（4）以第一作者（排序第一）在中科院大类三区及以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；或在中科院大类三区及以上发表论文1篇，并在我院认定的院级高质量B刊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。

2.授权国内发明专利2项或授权实审超过1年的发达国家PCT国际申请发明专利1项 (第1完成人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；

3.制定国际标准（主要完成人）、国家标准1项（前3名）、行业/地方标准1项（第1名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。

4.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持一级证书者）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一等奖前7名、二等奖前5名）；

5.作为主要贡献者获批兽用制品证书（含正式证书颁发之前的批件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；

6.论文相关内容完成省级及以上成果鉴定（第1完成人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；

7.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（团队特等奖前2名、一等奖前1名，或个人一等奖及以上）；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（团体一等奖前1名或个人一等奖及以上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。

**学术成果署名要求：**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（或在线）发表或获得（其中SCI论文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，经导师签名确认后，视同发表），成果必须遵守学术诚信要求，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论文必须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。论文期刊分区以正式发表见刊当年为准，且见刊当年不是中国科学院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（试行）》期刊。